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7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尚展示	股票代码	0027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霞强	刘康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洲石路642-2号易尚三维产业楼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洲石路642-2号易尚三维产业楼	
电话	0755-83830696	0755-83830696	
电子信箱	wangzxq@es-display.com	liukk@es-displa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7,828,475.75	334,811,966.11	3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499,107.09	21,314,860.90	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71,072.49	14,982,267.80	-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325,605.56	126,765,879.32	1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7	0.1433	11.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85	0.1433	1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2.95%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27,811,245.53	3,015,931,818.68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7,294,147.15	1,011,686,690.06	2.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梦龙	境内自然人	30.84%	47,683,876	35,762,907	质押	47,683,800
向坪辰	境内自然人	6.11%	9,439,000	7,863,750	质押	8,153,995
王玉政	境内自然人	4.31%	6,656,000	5,362,500	质押	6,350,000
易桐	境内自然人	3.93%	6,075,000	0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智选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1%	2,649,867	0		
华夏基金-民生银行-天津信托-优选定赢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6%	1,336,870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易晟展示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2%	1,120,000	0		
戴黎黎	境内自然人	0.62%	965,400	0		
程麒麟	境内自然人	0.56%	866,500	0		
吴立静	境内自然人	0.46%	705,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8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74%	2,483,714,814	2,448,419,257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2%	419,947,500	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4%	167,889,569	167,889,56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92,874,289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	78,740,157	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	77,494,156	77,494,156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企业财产险置存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57,309,894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33,681,925	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7,900,026	0		
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20,390,244	20,390,2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2.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3.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4.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实施既定的战略,积极抓住5G与互联网时代电子商务、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全息显示、人工智能和智能制造快速发展所带来的新机遇,加大科研投入,加快产品创新,大力拓展市场、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加强内部经营管理,努力克服国内外政治经济金融环境的不利影响,实现营业收入467,828,475.7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99,107.0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94%。

1、终端展示业务

在终端展示领域,受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影响,汽车、手机、房地产等主要消费品市场不景气,展览展示行业受此影响整体表现低迷。公司坚持"有质量的发展"的策略,积极采取措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继续服务好华为、茅台等优质大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努力保持展示业务的稳定发展。报告期内,终端展示业务实现收入176,926,254.52元,受出口和部分展示工程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同比减少16.04%。随着5G的实施,2019年下半年5G手机、AR\VR等智能终端将陆续投放市场,将有效带动展示行业市场需求,公司将努力抓住机遇,力争完成全年经营目标。

2、循环会展业务

在循环会展领域,尽管国家连年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社会各界对绿色循环低碳的日益重视,循环会展的市场需求开始释放,但是知期仍然难以成为会展的主流。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与全球环保展览系统的发明者和行业标准制定者德国奥克坦姆集团合作,积极拓展循环会展业务。报告期内,循环会展业务实现收入39,337,992.94元,受出口和部分展览工程实施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同比减少19.97%。2019年国家推出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2019下半年全球最大的会展中心—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将正式运营,易尚展示作为深圳市会展行业协会会长单位,将积极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发展的机遇,积极发展循环会展及会展会务等业务,力争完成全年经营目标。

3、虚拟展示业务

在虚拟展示领域,随着5G与互联网的发展,三维数字化(3D)、增强现实(AR)、虚拟现实(VR)、全息显示、人工智能(AI)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优势,加大科研投入,加快产品创新,推出了拥有自有知识产权的3D打印机、3D体态健康分析系统、3D万象显示系统、3D鞋靴辅助设计系统等新产品和新系统。报告期内,虚拟展示业务实现收入41,168,107.97元,受部分项目实施和验收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同比减少45.05%。2019年下半年,公司将加大3D\AR\VR\全息\AI等新兴技术在展览展示、电子商务、文物与数字博物馆、文化教育、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市场拓展力度,力争完成全年经营目标。

4、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业务主要是易尚创意科技大厦部分房产销售业务。易尚创意科技大厦位于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处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地理位置优越。易尚创意科技大厦总建筑面积55750.3平方米,按相关规定建成后可对外销售10636.02平方米的房产(其中:可售办公8689.39平方米、可售商业1946.63平方米),报告期内易尚创意科技大厦房产销售实现营业收入210,374,659.99元。

报告期内,易尚三维产业园正式投入使用。易尚三维产业园总建筑约4.5万平方米,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区域,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海陆空铁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2019年5月30日公司正式迁入易尚三维产业园,结束了公司十五年租房办公历史,开启了新的发展篇章。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原"财会(2018)15号"整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一级科目进行了复原,即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	4,187,676.64	4,187,676.64	
应收账款	---	512,938,854.21	512,938,854.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7,126,530.85	-517,126,530.85	---	
应付票据	---	18,149,161.76	18,149,161.76	
应付账款	---	264,841,438.38	264,841,438.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2,990,600.14	-282,990,600.14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易尚香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易铂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会议由刘梦龙先生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是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7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志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7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号)文件及相关解读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财会[2018]15号)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有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执行财政部(财会[2018]15号)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有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在编制2019年财务报表时,公司将调整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并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之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经重列后金额
应收票据	—	4,187,676.64	4,187,676.64
应收账款	—	512,938,854.21	512,938,854.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7,126,530.85	-517,126,530.85	—
应付票据	—	18,149,161.76	18,149,161.76
应付账款	—	264,841,438.38	264,841,438.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2,990,600.14	-282,990,600.14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是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文件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9-03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林育德	董事	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魏青松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江苏国信	股票代码	0026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明	章明(代行)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电话	025-84679116,84679126	025-84679116,84679126	
电子信箱	info2@jsgxgf.com	info2@jsgxgf.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15,398,314.00	10,068,724,987.70	-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98,633,037.34	1,027,925,273.34	4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8,448,803.05	992,259,464.91	-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0,685,391.49	1,161,840,531.47	5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1	29.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1	29.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5.49%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896,635,507.91	53,650,128,068.02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054,473,173.72	24,217,785,930.01	7.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6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满华	境内自然人	18.04%	196,321,375	196,321,375	质押	138,103,097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3%	151,593,868			
广州恒翼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0%	64,179,740			
苏州工业园区鲁鑫创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40,045,545			
安信基金-农业银行-华宝信托-安心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5%	25,572,970			
北信瑞丰基金-南京银行-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0.94%	10,206,656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北京国际信托-北京信托-轻益丰收理财20150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1%	9,878,419			
廖明义	境内自然人	0.81%	8,836,7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5,291,000			
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8%	5,172,120		冻结	5,157,9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9年06月1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公告编号:2019-055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
变更日期	2019年06月1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公告编号:2019-055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在当前复杂的经济形势下,我公司能源板块面临机组利用小时减少、综合上网电价下降、天然气价上涨等困难;金融板块在去通道、去嵌套、破刚兑、控"非标"等一系列监管措施之下,金融板块加快转型,回归本源,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信托投向实体经济的规模占比稳中有升。公司在社会各界及各方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开拓市场,严格控制成本,加强精细化管理,强化市场营销,风险防范,积极开展资本运作,提质增效,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好增长。2019年上半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97.68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7.53%;利润总额24.07亿元,归母净利润14.99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52.87%和45.79%。其中能源业务累计完成发电量225.4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下降6.7%,完成供热量318.79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7.92%,营业总收入92.15亿元,利润总额3.70亿元;信托业务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佣金收入5.52亿元,利润总额20.44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1.74%、91.17%。截至2019年6月底,信托资产管理规模4087.86亿元。

2019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管理主要工作如下:

(一)能源业务

1、大力推进能源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公司所属射阳港电厂百万机组扩建、江苏国信靖江2×100MW级燃机热电联产、秦港物流码头二期等项目等工作。根据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利用雁淮直流特高压输送通道,加强与山西能源企业的战略合作,收购雁淮直流特高压配套电源点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力市场份额和未来的业绩。

2、狠抓安全生产管理。深刻吸取江苏响水"3.21"事故教训,组织了各控股发电公司春季、节前安全大检查,积极开展全国第18个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应急能力评估及应急预案演练。扎实开展安全制度修订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评价和安全标准化等工作,加强外包工程管理,可靠性管理、环境保护监督等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取得了较好成效。

3、积极做好各项经营工作。一是公司在节能降耗、机组增容、技术改造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顺利完成扬二发电#3机组增容提效改造,提高了设备运行经济性和可靠性。二是不断加强电力市场营销,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全力拓展新的客户资源,扩大省内市场份额;积极参与月度平台竞价和挂牌交易,努力争取月度电量和小机组替代电量,提高机组利用小时;开展售电增值服务,积极为用户提供技术咨询、电气检测、设备检修等增值服务,稳定合作关系。三是努力增加供热业务收入,通过技改增强机组供热能力,增加供热量和提高供热稳定性,并持续开拓周边潜在用户,根据市场情况及时扩大供热市场份额,调整供热价格,持续增加供热收益。四是精心策划"三废"(灰渣、粉煤灰、石膏)营销方案,2019年上半年共实现"三废"收入近0.9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30%,既增加了经济效益又履行了环保责任,变"三废"为"三宝"。五是加强燃料成本控制,加大煤炭市场调研力度,适时采购性价比高的市场煤,合理控制长协煤兑现进度,加强煤炭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减少煤炭损耗和滞期费用,在保证机组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积极掺烧经济煤种,有效降低发电成本。六是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加强公司资金成本管控,优化长短贷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融资成本。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充分利用ERP系统,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偏差分析,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严控各项成本费用支出。

(二)金融业务

1、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公司坚持信托本源,支持实体经济,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压缩通道类业务,截至2019年6月底,公司存续主动管理类信托规模906.22亿元,较年初增加222.32亿元,增长32.51%,主动管理类信托规模占比22.17%,较年初提高了5.38个百分点。

2、扎实拓展信托业务种类。全力推动公司信托业务从政信业务、通道业务为主向政信业务、通道业务、消费信托业务三大板块转变。

3、有效提升产品发行能力。一方面,加强产品直销能力,财富管理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直销规模取得显著进步;另一方面,深入推进金融同业合作,在同业结构化、专户理财、银行信贷资产以及资产流转等多个业务领域取得新突破。

4、持续打造人才高地,进一步完善市场化人才机制,继续加强"干部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薪酬能高能低"的"三能"机制建设,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的人力资源支持。

(三)强化内控管理

2019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规范内控制度执行,优化内控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积极开展内控评价工作,防范企业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

2019年上半年进一步完善各控股公司ERP系统、MIS系统等信息化系统,添加功能节点,使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更加契合各项业务开展,金融板块上线消费信托业务支持信息系统,优化提升"网上信托"APP,实现了业务的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了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2017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应会计报表项目变动详见"《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2019年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对上期比较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98,834,872.72	应收票据	108,392,040.40
		应收账款	1,690,442,832.3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56,033,790.79	应付票据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1,586,033,790.7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19-03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规定。

2、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财会[2018]15号)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有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执行财政部(财会[2018]15号)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有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